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15號

異 議 人 陳明孝

代 理 人 周冠君

相 對 人 洪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821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821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11月3日收受後，於同月11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務來自於伊父親借款所致，伊曾提出以不動產過戶方式作為抵償，卻遭相對人拒絕，並堅持收取利息及違約金，伊迄今已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68萬元予相對人，其亦已就伊所有位在臺東之不動產（下稱臺東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聲請查封拍賣，並參與伊所有位於高雄之不動產（下稱高雄不動產）拍賣分配，足見已超過所主張債

01 權350萬元，卻仍聲請對伊為扣薪，而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
02 命令，但因伊任職銀行，倘扣薪將影響工作存續，爰依法聲
03 明異議，求予廢棄原處分，並撤銷移轉命令或准予延緩執行
04 等語。

05 三、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凡於實施強制執行
06 時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法律規定不得強制執行或依其
07 性質無法強制執行等情形外，債權人均得請求對之執行。債
08 務人如認執行法院所為之查封有超額查封之情事，固得就此
09 聲明異議。而法院評估是否超額，應以該扣押或查封之財產
10 將來進行換價或拍賣所得之價金，是否足以清償債權人保全
11 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稅捐，及有無其他優
12 先、併案或參與分配債權存在等情為斷，須查封之財產價格
13 已超過前述債權額及費用在客觀上極為明顯者，始可認已悖
14 於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就超過部分撤銷扣押或啟封。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8號確定支
17 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異議人財產
18 為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本金350萬元，另尚有利息、違約
19 金，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執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
20 字第18213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法
21 院於114年9月12日對第三人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
22 銀公司）核發扣押命令，嗣於同年10月16日核發移轉命令，
23 並經一銀公司陳報對異議人扣薪三分之一，約3萬4,404元等
24 情，有支付命令、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
25 （見執行卷第21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113頁至第114頁、
26 第115頁），堪信為真實。

27 (二)異議人雖以本件已超額執行云云，惟其自承除本金350萬元
28 外，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後，總債務已達546萬3,176元（見執
29 行卷第129頁至第130頁），尚不能以相對人可能獲償達350
30 萬元，遽謂本件有超額執行之情事；其次，不動產估定價格
31 與拍定價格間常有相當落差，且拍定後尚須扣除執行費用及

01 土地增值稅等優先債權，更遑論異議人所有之高雄及臺東不
02 動產，除相對人之外，尚有第三人設定順位在前之抵押權，
03 擔保債權金額分別為342萬元、270萬元，有建物登記第二類
04 謄本在卷足憑（見執行卷第29頁、第183頁至第186頁），益
05 徵縱令前開不動產拍賣後，相對人債權亦有無法全數滿足之
06 可能性，是以，執行法院於其完足受償前，對第三人核發移
07 轉命令進行扣薪一事，乃屬適法，並未超額執行，異議人前
08 開主張，自不足採。

09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0 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林霈恩